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34号

临沂市兰山区冉冉家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D0JDX9A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刘官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冉凡启 2019 年 3 月 27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2 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喷漆车间污染物处理设施停止运行,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等逃避 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 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 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要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 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6 月 19 日